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杜江、苏斌、杨榕桦（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李承睿（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别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近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梁坤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其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12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坤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梁坤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梁坤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一致同意补选申海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新任非独立董事简历

杜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华录集团财务部会计、中国华录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杜江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现任职于公司参股股东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苏斌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执行董事，名力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复星能源环境与智能装备集团总裁。现任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盈合（深圳）机器人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斌先生没有持有华录百纳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榕桦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营销管理部长、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美的集团审计部总监助理等职务。2018 年 7 月加入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榕桦先生没有持有华录百纳的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持有华录百纳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录百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承睿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

李承睿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现任职于公司参股股东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申海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相关职务。

申海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